

1100511 { 永和區 } 墜落職災實錄

一、案情經過：

110年（以下同）5月11日上午9時30分，永和區黃○蹲立於地上4樓施工架從事外牆防水磨平作業，因起身準備休息時未鉤掛安全帶且頭暈昏倒，致墜落至地上2樓屋頂（墜落高度4.78公尺），經送往新店慈濟醫院治療，發現受傷者額頭撕裂傷，經住院觀察後，已於5月17日出院返家休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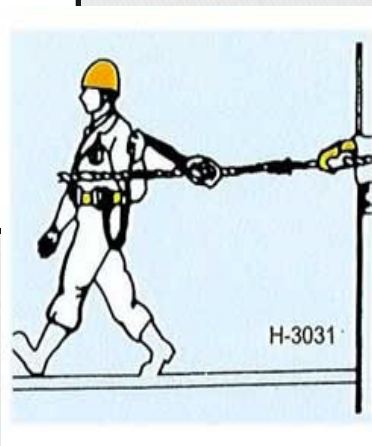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防災對策：

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施工架設置護欄或安全網設備有困難，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前述等防護設備拆除者，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之措施。

三、照片說明：



災害現場示意圖



穿戴安全帶並確實鉤掛

